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方式变动及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6-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

“2016 年 7 月 11 日，钜盛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方式持有的 37,357,310 股万科 A 股划回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2016 年 4 月 6 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钜盛华将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的 37,357,310 股万科股票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按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无偿让渡给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具体信息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持股方式变更后，表决权让渡情况不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钜盛华的另一份《告知函》，其显示：

“2016 年 7 月 12 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 37,357,3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070,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

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钜盛华	是	91,000,000	2015/10/15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76,821,642	2015/10/15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14,178,358	2015/10/15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91,000,000	2015/10/21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91,000,000	2015/10/28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72,099,000	2015/10/28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18,901,000	2015/10/28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75,861,000	2015/11/3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15,139,000	2015/11/3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88,894,093	2015/11/9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58,360,213	2015/11/9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32,639,787	2015/11/9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2,105,907	2015/11/9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91,000,000	2015/11/18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69,713,162	2015/11/18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钜盛华	是	37,357,300	2016/7/12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26,070,462			

以上股东持股方式变动及股权质押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